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裁判書 -- 民事類

【裁判字號】 102,補,1201

【裁判日期】 1020809

【裁判案由】 國家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 年度補字第 1201 號

原 告 張 0 0

楊 0 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武 0 0 律師

被 告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何 0 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3,874 元、353,41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5,552 元、3,86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挺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